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2.09 法律字第 094004211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09 日

要 旨：關於申請撤銷認領登記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李洪○○等 3 人申請撤銷李○○認領李○○之登記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10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6600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．．．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同法第 119 條規定：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．．．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．．．」，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然。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撤銷，原則上仍應委諸行政機關之裁量。又此項撤銷權之行使，應遵守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期間，自不待言。另授益處分之違法事由如係出於受益人本身之行為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（本部 91 年 4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10013260 號函及 92 年 1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45067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依來函所述，李○○為受婚生推定子女，在婚生否認之訴，法定父（即洪○○）或母（即廖○）得有勝訴判決確定前，雖其生父亦無認領之餘地（最高法院 75 年上字第 2071 號判例參照）。故倘李○○於民國 58 年 3 月 28 日向戶政機關申請認領登記時，未提供正確資料或為完全之陳述，致造成該戶政機關作成核准登記之行政處分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，亦即不符首揭條款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，則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職權撤銷原處分。惟行政處分之撤銷，亦為行政處分。故關於本件登記事項究有無戶籍法第 25 條所定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之情形，而應予撤銷該認領登記乙節，原處分機關仍應依本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有關職權調查主義之規定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後，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